

# 政采云服务市场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3175952024113205

采购单位（甲方）：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更换手术钬激光保护镜（配件）	科医人	200V型	达到使用标准	2	个	9500.00	19000.00
1	更换手术钬激光保养套件（配件）	科医人	200V型	达到使用标准	1	套	17500.00	17500.00
合同总价（元）					36500.00			

## 二、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100%合计36500元。

付款时间确认表：

付款期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	------	-------	------

第一期	2025年1月31日前全款付清	100%	¥36500.00
-----	-----------------	------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016199000525021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

银行行号：105881000374

3、支付违约：甲方逾期支付维修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无上限。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7个工作日

4、交货方式：自行配送

5、收货人：刘晓燕 联系方式：13109077757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健康路52号。

### 四、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政采云（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

要求；

2、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货到后2日内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货到2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五、服务条款

1、24小时人工技术支持，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

2、设备维修完成后，各项数值、参数、性能、功能、指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达到运行标准。

3、乙方对本合同更换的配件质保3个月。

4、以下原因不在保修范围内：（1）因人为因素导致故障或损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2）稳压电源是本设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设备必须安装UPS稳压器，我方以做到必须安装UPS稳压器提醒及告知义务，质保期内本设备如有未安装UPS稳压器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3）因人为原因外力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故障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_\_二\_\_份，乙方\_\_一\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尼勒克镇健康路52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中街867号

电话：

电话：18789489499

开户银行：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20010012010138377898

账号：6500161990005250219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